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2 月 10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景郁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408,42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2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, 出席9人: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408,42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408,42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

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修订稿)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408,42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| 议案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序号 | 名称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(二) | 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 | 1,615,857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| 配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 | | | | | | |
| (三) | 《关于修订〈向不特 | 1,615,857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|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| | | | | | |
| |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| | | | | | |
| |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 | | | | | | |
| | 东分红回报规划>》的 | | | | | | |
| | 议案 | | | | | |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宇坤、卢靖娟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

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 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> 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